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江育德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31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80007241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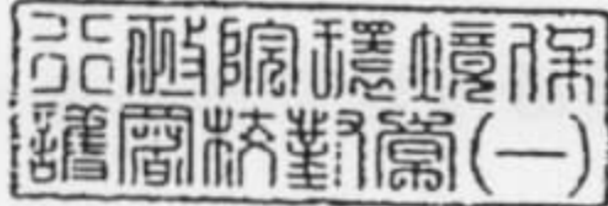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及其放流水標準檢討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辦公室98年1月13日(98)立江字第98011301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江玲君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理事長	會務 常務理事	財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第 98年1月22日
0146

裝

訂

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及其 放流水標準檢討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

98年1月

一、背景說明：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統計水體各污染來源，以 BOD 產生量計，雖以事業廢水占 40.1% 最高，其次為生活污水占 33.5%；但經環保機關按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稽查後，其排放污染量，則以生活污水占 59.6%，事業廢水占 22.0%，而畜牧廢水則占 18.4%。

生活污水主要削減措施為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惟下水道屬長期建設，且有一定範圍屬下水道不可及之處，故內政部於 87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於該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明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該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9 條並明定：「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0 條之 1 規定：「污水處理設施為現場構築者，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為預鑄式者，應經中央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內政部業依據上開規定訂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以規定「現場構築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有關設計、配置、施工、使用與安全衛生管理等應遵循之事項，至於「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3 項會銜內政部訂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以執行審定、登記與查驗等事宜，該管理辦法第 2 條明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方式屬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者，其處理功能及設計規格等，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

二、修正原因：

- (一)現行生活污水放流水標準係 86 年修正，截至目前已逾 10 年未修正，其將生活污水按處理設施分成大(大於 250CMD)、中(介於 50-250CMD)及小(小於 50CMD) 水量三類分別，分別訂定放流水標準，依當時法令規定，建築物僅需設置化糞池處理糞尿污水，故當時小水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BOD 為 80mg/L) 之訂定，主要係考量利用化糞池厭氧處理高濃度糞尿污水有一定處理效率之限制。惟 88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建築物

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即合併式淨化槽），其處理效率已較傳統化糞池大幅提升且處理之污水除高濃度糞尿污水外，另含污染程度較低之生活雜排水，故該標準相較化糞池或鄰近國家標準，如日本(BOD 20mg/L)、中國標準(BOD 依規模不同分別為 20、30mg/L)，顯過於寬鬆且落後，爰有修正之必要。

(二)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研究驗證結果，現行小水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小於 50CMD)實場操作有 90%以上時間，其放流水 BOD 低於 30mg/L；同時依建築物現場調查結果，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時，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全部可以符合 50mg/L 標準(即提升後之放流水標準)，故就處理水質而言，提升放流水標準並無明顯衝擊。

(三)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制作業預告程序於 96 年 5 月 14 日預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同步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公報，並於 96 年 6 月 22 日、7 月 16 日分別邀集全國各相關公會、行政院相關部會（署）及地方環保局等近 300 個單位，召開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議，前述會議及各界所提建議，

均已參處納入。修正後之放流水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9 月 3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65740 號令修正發布，並依法制作業標準程序規定同步函送立法院備查。

三、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放流水標準主要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標準及適用對象，由原區分成大(大於 250CMD)、中(介於 50 至 250CMD)、小(小於 50CMD) 三種水量限值，修正成高(大於 250CMD)、低(未達 250CMD) 二種水量限值。原中、小水量設施，合併為低水量一類，並維持原中水量標準，且流量小於 50 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標準。即實質提升原小水量設施之放流水標準(例如 BOD 由 80mg/L 提升至 50 mg/L)。為減輕衝擊，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始適用修正後之標準，至於既設建築物，仍沿用原標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標放流水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標準			原標準		
分類	水質項目	限值	分類	水質項目	限值
流量大於 250CMD	生化需氧量	30	流量大於 250CMD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100		化學需氧量	100

修正標準			原標準		
	懸浮固體	30		懸浮固體	30
	大腸桿菌群	200,000		大腸桿菌群	200,000
流量未達 250CMD	生化需氧量	50	流量介於 50~250CMD	生化需氧量	50
	化學需氧量	150		化學需氧量	150
				懸浮固體	50
	大腸桿菌群	300,000		大腸桿菌群	300,000
	懸浮固體	50	<u>流量小於 50CMD</u>	<u>生化需氧量</u>	<u>80</u>
				<u>化學需氧量</u>	<u>250</u>
<u>懸浮固體</u>	<u>80</u>				

備註：一、大腸桿菌群單位：每 100ml 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mL)。

二、其餘各項目單位：mg/L。

三、修正標準流量小於 50CMD 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四、修正後標準係指 98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建造執照新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始有適用。

四、業者建議之因應措施：

- (一)鑑於本次修正係實質提升小水量（未達 50CMD）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限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針對常用之小水量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水量 1.5CMD；6 人份），增訂審定登記範本，提供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製造業者使用，除簡化審定登記之審查流程及減小槽體尺寸外，並藉以提高該預鑄式設施之數量，健全市場機制。
- (二)另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 14 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展延申請時，應審酌水質水量資料是否符合展延時之放流水標準。故原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丙類（BOD 80mg/L）設計者，於原核准期限屆滿，將無法展延，應依新標準設計後，另案提出審定登記申請。為簡化流程及引導業者符合規範設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97 年 8 月 19 日會銜內政部公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範本」，提供製造業者申請使用。目前依修正後放流水標準通過審定登記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共有 9 種型號。另依修正前放流水標準通過審定登記，截至 98 年 1 月 1 日審定登記期限未屆滿者，共有

10 型號。此外，尚有 83 型號刻正申辦審定登記程序，並無市場遭少數廠商壟斷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將加速申請案件之審查，提供建築開發業者更多選擇。

(三)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其相關修正事項業討論完竣，其中有關住宅、集合住宅之使用人數計算方式，並經討論放寬，後續將循法制作業辦理公告實施，亦將有助於減小槽體尺寸。